# 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5-07-02

*宗教，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宗教”二字连用在汉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五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篇一】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年7月24日中心校通知：要求各中小学自查有无自行（或跟随...*

宗教，属于社会特殊意识形态。“宗教”二字连用在汉语言系统中古已有之。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五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篇一】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

\*\*年7月24日中心校通知：要求各中小学自查有无自行（或跟随家长）参加宗教活动，有无去宗教机构、教堂参与补课，严格落实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教育法规。

接到通知后，校长杨传伟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学习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方案，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班主任为成员的自查（排查）小组，对我校辖区内的学生“有无自行（或跟随家长）参加宗教活动，有无去宗教机构、教堂参与补课”等现象进行排查。经过明察暗访、重点学生跟踪调查、进户询问、走访群众、认真、细致的排查，发现我校辖区内学生无自行（或跟随家长）参加宗教活动，没有去宗教机构、教堂参与补课的现象。

我们认为：学生在学校，应该大力进行唯物论、无神论的学习和宣传，树立科学人生观，而不能从事宗教活动，在学校从事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都与《宪法》、《教育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与我国法律所确定的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是相违背的。

学校必须保持良好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必须有一套保证良好教育教学秩序的管理规章制度，因此在学校从事宗教活动是不允许的。未成年学生，世界观还没有形成，还不具备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极易受到影响。作为学生，本身正处于在学校接受知识、学习科学的阶段，如果信仰宗教，就会影响学习，影响他们形成科学判断事物的能力，影响他们的行为。

我们要严格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我校宣扬宗教。我们时刻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严格坚持宗教与国民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篇二】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

为贯彻县委、政府关于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指导意见和市局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强化广大师生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意识和自觉性，筑牢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的思想防线，坚决抵制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维护学校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现将我校全面开展宗教问题排查情况汇报如下：

组长：齐新钢

组员：李晓庆

纪俊英

刘俊英

王贵英

韩丽红

我校于2025年11月7日下午5点，组织召开全校教师会，首先学习了《磁县教育局关于加强宗教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同时对有关政策进行了再学习，认真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大报告关于宗教工作的有关论述和《宗教工作应知应会》等相关知识，确保全校教师能正确认识、准确把握国家关于宗教的各项政策。

其次对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法律法规、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分别做了“民族团结理论”、“教师和学生为什么不能信教？”和“如何抵御和防范宗教向师生渗透？”深入学习。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带头抵御和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信谣、不传谣，不受挑拨煽动，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要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正确认识宗教的本质，不在校园内开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引领现代文化，抵制歪风邪气，用实际行动积极抵御和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1、教师要坚决抵制宗教干预教育教学及宗教向教育渗透现象，绝不允许强迫他人入教，及自己不能入教。值班人员严格排查外来人员入校，对身份不明及有宗教宣传倾向及宗教信徒入校。

2、要求教师立即召开班会，对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和无神论教育，教育学生不轻信他人涉教宣传，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牢固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

1、全面排查党员干部有无信教线箱及校内师生有无宣传及信教行为

首先，学校进行了包括校长在内的所有教师有无信教及宣传宗教行为调查问卷，采用不计名方式进行，经调查我校教师无信教及在校内外宣传宗教行为。

其次，以班级为单位，教师通过班会形式对学生进行了相关政策教育，并对班内学生进行了调查，我校一至四年级学生年龄小，不存在信教和宣传宗教行为。

2、全面排查校园周边有无宗教人员到校内或者校门口宣传宗教通过走访村两委干部、校园周边群众及校内师生，校园周边无信教人员，无信教人员在校门周边宣传宗教现象。值班人员严防外来人员进入，未发现涉教人员入校宣传宗教行为。

3、全面排查辖区内民办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有无宣传宗教、强迫拉拢师生参与宗教活动

经排查我校辖区内及周边无民办学校和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存在宣传宗教、强迫拉拢师生参与宗教活动现象。

4、全面排查辍学在家、转学青少年学生有无参教、涉教现象。经排查我校无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在家学生，排查高中辍学在家学生，无参教和涉教现象。通过查阅转出学生信息档案资料，自2025年春季开学以来转出学生4人，安排教师分2个小组针对4名转出学生入户排查，转出学生无参教、涉教现象。

总之，我校全体师生将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将学习宗教相关法规政策常态化，纳入教师业务学习范畴，正确认识和对待宗教问题，增强抵制和防范宗教向学校渗透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防止宗教活动、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思想进入校园。

东高录学校

2025年11月8日

**【篇三】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我校对本校民族宗教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地自查。现报告如下：近年来，在省市委、区局的正确领导下，我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维护祖国统

一、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为新区教育发展筑牢思想保障。

充分利用校会，级部会、班会对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让教师和学生知晓“教师和学生为什么不能信教？”、“如何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要求全校师生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带头抵御和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不信谣、不传谣，不受挑拨煽动，自觉维护民族团结；要不断提高政治鉴别力，正确认识宗教的本质，不在校园内开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积极参与文明校园文化建设,引领文明文化，抵制歪风邪气，用实际行动积极抵御和防范宗教势力向校园渗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接到通知后，校长XXX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学习相关法规和文件。制定方案，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各级部、班主任为成员的自查（排查）小组，对我校教师、学生有无参加宗教活动等现象进行排查。经过明察暗访、询问认真、细致的排查，发现我校师生无参加宗教活动的现象。

我校要求教师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强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我校宣扬宗教。要求老师们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坚定自觉地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办学阵地。

学校保持良好有序的教育教学秩序，教育学生爱祖国、爱人民，树立科学人生观。

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会认真学习和领会宣讲报告的精神实质，并把成果转化到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教育活动中去，转化到今后以教学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中去，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做维护祖国统

加强民族团结的坚强倡导者、推动者和实践者，为推进学校的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做出自己的贡献。

**【篇四】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

今年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的指导下，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体，牢固树立“少数民离不开汉族、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以“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核心，以实施“宣传教育、基础组织、平安创建、基础建设、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六大工程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宗教工作，为推动我乡民族宗教工作稳定好转打下夯实的基础。现将2025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乡共有6个行政村，\*\*个村民小组，共\*\*户\*\*人，居住着景颇、傣、汉、僳僳等民族。下设\*\*个党总支，\*\*个农村党支部，\*\*个机关党支部，\*\*个青年人才党支部，共有\*\*名党员。辖区登记在内的宗教场所\*\*处，以堂带点的活动场所\*\*个。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确保宗教工作的顺利开展。

少数民族群众与汉族群众、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风俗习惯、信仰等方面的差异，构成了人们生活方式的多元化。\*\*乡在实际工作中充分认识到民族问题将会直接影响我乡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4月13日\*\*乡召开民族宗教领导小组会议，经乡党委政府研究，成立了由乡党委书记为组长，乡长为副组长的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配备民族宗教工作兼职干部，同时以村为单位，结合\*\*乡实际，按照“党政齐动手，各尽其责，共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的原则,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多形式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

\*\*乡党委、政府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个主题，一是利用周一学习例会（2月10日、4月13日、8月20日和11月6日）组织少数民族干部、分管和从事民族工作干部开展系统的民族政策理论培训；二是充分利用橱窗、街道宣传和村组会议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2月、4月、8月和12月共组织宣传4次，受教育群众700人次。主要宣传党在发展民族关系中“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和民族团结的优良传统，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宣传依法治国和建设法制中国的理念，为我乡创建平安\*\*、构建和谐\*\*营造优良的氛围。

（三）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强化宗教事务的管理

\*\*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宗教工作，始终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三个决不允许”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一是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排查，谨防境外宗教势力渗透，每月协同各村网格员到宗教场所检查，检查传教知识、消防安全等，一切都是按照党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没有民族宗教矛盾纠纷；二是完善了宗教场所的登记和日常管理工作，对全乡范围内的宗教场所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全乡登记在内的26处宗教场所，经排查取缔后\*\*乡现剩24处宗教场所（取缔\*\*茅草寨教堂和仗刀景颇教堂），其中：佛教场所5处（银河村汉传佛教1处、相帕村南传佛教3处、\*\*村南传佛教1处），\*\*\*场所19处（璋刀村5个、鲁洛村6个、宝石村4个、\*\*村2个、银河村2个）。\*\*乡信教群众2341人，其中汉传佛教15人，南传佛教409人，\*\*\*1917人。

（一）基层网格难建立。近年来，中央落实县、乡、村三级工作管理网格，建立“一网两单”切实解决基层宗教无人管、不愿管、不敢管的现象，但工作责任制仍难以建立，一是乡镇民宗干部没有法律法规赋予权力，无法依法管理；二是村级干部在宗教法律法规方面培训少，没有把宗教管理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存在“三不管”现象。

（二）行政执法难实行。虽然国家出台了宗教方面的政策法规，为基层宗教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现行的宗教法规还有很多空白点，加之没有具体执法人员，不少宗教问题存在无法可依，特别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取缔和建立，向上级汇报杳无音信，基层民族宗教工作难以开展。

（三）工作合力难形成。由于宗教事务和宗教活动涉及社会方方面面，信教群众是一个庞大的群体，宗教执行需要民宗、统战、公安、国土、综治等部门齐抓共管。基层宗教部门孤军作战，一些问题联合执法解决的事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导致宗教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乡宗教工作以新农村建设为出发点，以解决民族矛盾为切入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消除民族歧视和伤害民族感情的现象，维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

（一）加强宗教工作网络建设，强化宗教工作责任制。当前，要采取有力措施，为基层宗教网格员培训创造必要的经费，制定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将民族宗教工作纳入村干部考核范围，健全网络，强化责任，形成上下左右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加强宗教法制建设，强化宗教执法工作。要完善宗教的法律法规，根据宗教工作实际调整、充实政策法规内容，增强法律法规的可依法性。同时强化执法监督工作，对不在党的政策范围内开展的宗教活动，各级部门敢于追究，敢于执法，使宗教执法工作做到有法可依。

（三）抓好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为了宗教活动顺利开展，一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宗教学识修养，使他们顾大局、懂政策、讲法律；二是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工作。宣传形势发展变化，不断完善教内规章制度，促进宗教内部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减少和避免民族宗教矛盾和纠纷。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乡将继续加强民族宗教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正确处理民族问题，切实做好民族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构建平安\*\*和谐\*\*而努力。

**【篇五】高校民族宗教工作自查报告**

20XX年以来，我乡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在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县委统战部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在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紧紧围绕乡党委、政府的维护社会稳定、脱贫攻坚、安全生产等等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广泛团结各方面的力量，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天全“绿色发展、特色发展、转型发展”和兴业乡“和谐兴业，业兴民富”作出了贡献。现将今年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为了确保我乡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顺利推进，我乡先后成立了以主持乡党委工作的乡党委副书记和书记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其他乡党委、政府班子成员为成员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全面领导，副组长具体负责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组织协调，成员负责联系村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落实工作。落实了民族宗教工作乡、村两级责任制，确保了层层有人抓、时时有人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处处全覆盖。

（二）精心组织，稳步推进

乡党委、政府将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综合考核工作目标，切实加强了同党外人士、知识分子、创业带头人等的联系，及时了解情况，协调关系，听取他们对乡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引导他们为全乡的脱贫攻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献计献策。整合了各方资源，协调各方关系，研究制定具体详细的活动计划，周密部署、精心实施，促进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建章立制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加强了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信息宣传，加大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信息采集、上报力度，推动兴业乡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宣传工作上新水平。不断探索和深化对新时期、新形势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研究，拓展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力求在推动非公经济发展、服务科学发展等方面有新突破，坚持以理论创新推动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实践的新发展。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

加强了对各村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指导、督查和专项检查，确保了该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县对我乡目标考核要求，将年度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乡对村的年终目标考核。

(一)加强了政治引导，为召开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凝聚了共识。通过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全乡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向党中央和习总书记看齐，更加坚定地维护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以多种形式组织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和中央、省、市、县委重要会议精神，指导推动了全乡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

（二）发挥优势作用，为我乡发展振兴、脱贫攻坚凝聚了力量。组织、引导乡内统一战线各界人士围绕实现县委提出的“绿色发展、特设发展、转型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兴业乡“和谐兴业，业兴民富”的目标建诤言、献良策。凝聚力量，做好了统战部所联系我乡贫困村——复兴村的脱贫摘帽工作。积极引进茶叶加工企业入驻该村，建设村集体茶叶基地，使该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摘帽要求，今年实现了村摘帽。同时，通过示范带动，也引导该村贫困户调整产业结构增收。

配合市、县委统战部开展林竹产品加工、玄武岩加工、特色农产品加工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引进项目，推动乡域经济发展。积极探索乡域内民营企业向上游和下游产业发展，开展以商招商。其中，玄武岩矿业生产改制，扩大了生产规模和生产范围，为群众增收、脱贫攻坚创造了条件。

（三）维护了团结稳定，抓好了民族宗教领域工作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要求做好了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各项工作。切实做好了我乡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我乡境内主要是彝族）。继续开展纠正针对少数民族群众歧视性做法的工作，推动建立长效机制，把自主移民和生活困难的彝族同胞纳入了脱贫攻坚管理。

切实强化宗教工作。抓好了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我省《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建立完善宗教工作乡村两级工作网络，落实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制定落实处置宗教问题工作预案，狠抓工作落实。没有乱建寺庙、乱塑神像、私设聚会点等宗教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宗教秩序。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委统战部的正确指导下，在县级联系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乡上下的共同努力，我乡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新时期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要求和服务乡域经济发展方面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学习不够深入，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队伍整体素质不高，大多数乡统战干部很难静下心来学习统战理论、统战方针政策、市场经济知识、现代科技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氛围不够浓厚。

二是工作效率不够高，特色亮点工作不显著，工作创新意识不强，方法点子不多，缺乏工作特色。

三是协调沟通不够，工作运行困难，与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知名人士的联系、协商、沟通工作不够，工作运行还存在一定问题。

针对以上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了进一步顺利推进兴业乡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下一步我乡将从一下几方面努力：

一是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解决对我乡的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强化领导的问题；

二是进一步加强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队伍建设，解决更好的有人开展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问题；

三是加强对开展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理论知识的宣传，进一步解决为什么要和怎样开展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的思想问题。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